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勞小字第23號

原告 楊永芳
被告 禾邑環保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婉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,2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3萬5,2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書記官 吳淑願